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、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